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管理原则框架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管控模式，明确责任、权力、义务关系，同意对 2006 年度制订的《公司管理原则框架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审议通过新修订的《公司管理原则框架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，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多方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，根据本公司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同意对公司合计 34,375,969.26 元人民币和 882,196.85 美元坏账在 2009 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核销。公司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液晶电视模组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，为推进公司平板电视战略，通过实施液晶电视整机与模组的一体化设计、生产，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，保持平板

电视产业的持续、良性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与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达光电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景智光电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BriView Electronics (L) Corp. 以下简称“景智光电”）共同组建合资公司，投资液晶电视模组项目。

合资公司的首期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与景智光电均以现金出资，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 万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；景智光电认缴出资额 5100 万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，合资公司注册地：四川绵阳高新区。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从事液晶显示屏、液晶显示器等新型显示器件、液晶电视及光电周边产品与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组装及维修；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（含非本企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的维修），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销售、佣金代理。（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）。前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